

#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

# 文件

# 夏 邑 县 财 政 局

夏教体联〔2023〕27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的实施，对于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扩大职业教育规模、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资助行为，确保资金安全，现就加强全县中职资助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责任，确保资助工作扎实推进

#### （一）明确责任

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各中职学校校长要切实负起应尽责任，加强资助工作管理。要科学制定本校助学金和免学费具体实施办法，实施资助要合乎规程、资料齐全，报送的有关资助数据和报表均要经校长认真审核签字，校长要对学生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加强资助机构建设

各中职学校要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办公室，安排责任心强、计算机操作水平较高的同志担任学校资助管理员，并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配备专用电脑、打印机、网络等必要的办公设备，保持资助队伍的相对稳定。

## （三）强化资助政策宣传

各中职学校要对国家资助政策进行充分宣传。在每学年开学时和毕业前给学生上一节本学段或下一学段中职资助政策宣传课，全面宣传国家资助政策，介绍申请条件、申请流程、资助标准及发放形式等相关内容；同时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家长宣传，让家长熟知中职资助政策和标准，落实资助政策与入学通知书随寄制度，做好资助政策明白卡与温馨告知书发放张贴。

## 二、严格程序，确保资助工作健康有序

### （一）严格确定资助范围和对象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豫教财〔2023〕171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印发的《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22〕118号）要求，确定受助范围和对象，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改变资助对象、扩大或缩小资助范围。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向特殊困难群体倾斜，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特困供养学生、监护人因见

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各学校要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困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纳入资助保障范围。同时要确保各种突发临时困难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中央下发的十三类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原则上要全部享受资助，未享受资助的要留存由学生和监护人共同签署的自愿放弃资助声明或由学校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 （二）严格助学金评选程序

学校要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助学金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认真组织认定和评选，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要通过评审强化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激励学生成长成才。

## （三）落实同级资助部门公示制度

学生拟资助名单确定后，县资助管理部门从“全国系统”中导出打印名单（一式三份，县资助管理部门和学校各存档一份，学校张贴一份），加盖资助服务中心公章后交付学校，经校长签字、学校加盖公章后在校园显著位置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拍摄公示场景照片存档并报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公示工作原则上每年5月初和11月初完成，公示期间将对各学校的资助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 （四）社保卡号信息收集

各学校要及时收集学生社保卡号信息，确保卡号信息正确、账户正常可用，汇总后上报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以便资助资金顺利发放。

#### （五）严格外出实习学生资助管理

学校组织外出实习学生本人填写《免学费登记表》，对连续外出实习时间超过三个整月的，应在外出前 15 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和资助部门备案实习计划。并组织即将离校的顶岗实习学生在面部识别终端机前进行离校确认，将《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顶岗实习免学费受助学生备案确认明细表》和顶岗实习学生证明材料报同级资助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包括实习单位出具的实习时间、人数（后附具体名单、班级、电话）、实习单位（联系人、地点、电话）、实习内容等。学校不按要求报送实习证明材料的，将视为学校放弃该学生的受助资格。

### 三、加强信息管理，确保各种上报数据准确及时

（一）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资助子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数据管理，确保数据上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规范使用中职“全国系统”。各校要做好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按月填报、按月提交和按月审核工作，校长要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对本校操作人员提交的资助名单每月进行审核。上级资助部门将以 12 月、5 月填报人数作为核定财政资金预算参考人数，以学期末的人数和资金总量作为中职学生资助执行情况数据。

(二) 各种报表填报数据要与“全国系统”相关数据一致。报表的制表、审核和签发各环节要严肃认真，切实保证工作质量。

#### 四、强化监管，确保资助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 (一) 全面启用面部识别监管系统

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监管，客观真实反映受助学生实际情况，防止虚报、冒领、套取资助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使用面部识别监管系统管理资助业务，例行抽查每学期不少于2个月。春季例行抽查从3月1日开始，5月31日前完成；秋季例行抽查从10月1日开始，12月15日前完成。拟受助学生每学期至少完成2个月的例行抽查，例行抽查少于二个月通过记录，或无任一月“正常考勤”结果的，取消本学期受助资格。

##### (二) 加强对可疑数据信息的监测和核实工作

各学校资助部门对教育部下发的中职学生资助名单与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信息查重比对名单要逐人开展核查，确保每位受助学生在籍在校，及时删除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受助学生信息，坚决杜绝重复资助。申请中职学生资助的学生必须是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生，非全日制、非学历教育、学籍异常的学生不得申请中职资助。与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学生学籍信息重复的学生不得申请中职资助。教学点和联合办学点的设置要履行备案手续，否则不予资助。

### （三）加强资助资金管理

资助资金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免学费补助资金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制度。开学时，县财政部门将上级下达的免学费补助资金，连同本级财政应负担的资金及时预拨到所属学校，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学期末结算据实进行。各学校资助管理等部门要及时与财务部门对接，保证结算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国家助学金按照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相关要求，通过社保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打卡发放后，学校组织学生签收。各学校要将异动学生信息及时上报，中止资金发放。

### （四）加大对违规违纪的惩处力度

- 1、对于学校填报失误、错报、漏报等原因，导致应资助学生进入不了资助名单的，资助资金由学校负责解决。
- 2、学校凡因学生流失而未及时在“系统”内删除受助学生信息的，按虚报资助人数处理。
- 3、学校上报的受助学生名单中有不符合资助条件或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联合办学、校外教学点的学生按虚报处理。
- 4、中职资助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虚报、套取财政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国家资助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五、完善手续，确保资助档案管理规范

- （一）规范留存学生个人资助信息。非涉农专业学生申

请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涉农专业学生申请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登记表》和《中等职业学校涉农专业学生国家助学金登记表》。

(二) 扎实做好档案管理。中职资助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各中职学校要在完善管理制度的同时，切实加强学生资助档案资料的管理。要设立专门档案柜及档案室，将申请和发放等资料分年度建档备查。学校资助档案管理内容规程参照《河南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教资助〔2023〕4号)文件。

